

第 3 部份：健康狀況、家長/監護人資料及同意書

3A 部份：健康狀況

職業發展計劃辦事處(下稱辦事處)收集申請人健康狀況資料，了解申請人是否符合個別課程的體能要求，並就其身體狀況提供適當協助和安排。為確保申請人安全，辦事處或會因應申請人未有申報/新的病症及其健康狀況，禁止其上課直至健康符合要求為止。

申請人請於合適的空格內加上✓號。

- 申請人健康狀況正常，未有患上任何病症/病徵。

申請人患有下列病症/病徵：(請於橫線加以註明病症類別、是否需要服藥、康復情況等資料)

- 敏感(例如食物敏感/藥物敏感，請註明敏感原)：_____
- 胸肺疾病(例如哮喘、支氣管炎、胸痛)：_____
- 心臟/血管疾病(例如心律不正常、血小板缺乏症)：_____
- 腦/神經疾病(例如腦癱症、焦慮症)：_____
- 傳染性疾病/帶菌者(例如肝炎)：_____
- 其他疾病(如會影響課堂出勤及表現)：_____
- 3 年內曾接受大型手術(例如須全身麻醉)：_____

上述健康狀況資料須真實無訛，申請人及其家長/監護人須閱讀和同意申請表附頁有關健康狀況之條款。明白有責任就個人健康狀況提醒導師和職員、諮詢醫生意見、進行檢查、治療及自行購買保險。

3B 部份：具特殊情況的申報

本人 屬於 / 不屬於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*

註*：申請人如具特殊教育需要，指申請人有下列特殊情況，請選擇合適項目： 聽覺受損、 視覺受損、 肢體/器官傷殘、 言語障礙、 智障、 精神病患、 自閉症、 長期病患、 特殊學習障礙、 專注力不足、 過度活躍。

本人* 需要 / 不需要 輔學支援服務

如選擇需要，請註明曾使用 / 期望的輔學支援服務_____

3C 部份：家長/監護人資料及同意書

未滿 18 歲申請人必須由家長/監護人簽署同意書，其申請方獲進一步處理。18 歲或以上申請人毋須家長/監護人簽署，但請提供有關人仕聯絡方法，作緊急聯絡用途。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

(中文姓名)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本人為申請人之家長/監護人，同意其報讀 Teen 才再現計劃課程及確認上述健康狀況資料真實無訛。本人已閱讀和同意課程簡介、申請表附頁有關申請人、家長/監護人的須知及條款，了解培訓津貼及證書發放準則。本人確認申請表上資料真實無訛，申請人現時未獲任何形式受僱及已離校/將於入讀課程前離校/休學(休學只適用於 14 歲申請人)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署：

家長/監護人

姓名：

簽署：

日期：

年/月/日

第 4 部份：課程資訊來源

為使課程資訊能更快傳送給有興趣報讀課程的青少年、家長、老師及社工，我們希望了解申請人如何獲得課程資訊。請在下列選項中揀選 1 項最主要的課程資訊來源，並於空格內加上✓號：

- 家長 朋輩 學校老師/升學輔導主任 社福機構社工 辦事處網頁 辦事處簡介會

其他(請註明)：_____

第 5 部份：轉介個人資料及同意書

轉介人請提供聯絡方法，以便辦事處學生輔導主任日後跟進個案。

社福機構(包括外展社工及機構派駐學校社工)		學校(包括教育局缺課組、老師、學校直接聘用社工)	
機構名稱：		政府部門/學校名稱：	
中心/單位：			
轉介人姓名：	<i>先生/女士</i>	機構電話：	
		學校電話：	
* 轉介人電郵：		傳真：	
聯絡地址：			
轉介個案資料：			

本人同意辦事處日後透過上述聯絡方法提供最新課程資訊。

如日後不願意接收，可致電 3519 1808、傳真至 2630 9012 或電郵 vdpo@vtc.edu.hk 取消接收資訊。

本人為申請人之轉介人，已向申請人及其家長/監護人講解課程詳情、培訓津貼及證書發放準則。本人已閱讀和同意課程簡介、申請表附頁有關申請人、家長/監護人及轉介人的須知及條款，並確認申請表上資料真實無訛，申請人現時未獲任何形式受僱及已離校/將於入讀課程前離校/休學(休學只適用於 14 歲申請人)。

* 為環保出一分力，本處會取消以傳真的方式發送轉介者的取錄事宜，並以電郵代替。如欲收取轉介者的深化班取錄或相關事宜，請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。

轉介人簽署及

機構/學校蓋章： _____ (_____)

日期： _____

年 / 月 / 日

第 6 部份：申請人聲明

遞交申請前請閱讀下列聲明，並於空格內加上✓號以示同意。

本人已詳閱下列聲明及明白所選讀計劃之內容及要求

- 已詳閱課程簡介及申請表附頁，清楚明白所選讀計劃之內容及要求，同意有關報讀課程、健康狀況、個人資料私隱的聲明及條款，並會遵守辦事處所訂下有關甄選學員及發放培訓津貼的程序及準則。
- 確認於本申請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。若本人提供任何虛假、失實或誤導性資料，可被停課處分/取消入讀資格及/或拒絕發放培訓津貼，辦事處亦有權將個案交予警方及考慮提出檢控行動。
- 明白如曾入讀其他「青年培育計劃」或類似課程而未能成功取得證書，辦事處會酌情考慮其入讀資格。
- 現時未獲任何形式(包括兼職)的受薪僱用，並已離校/將於入讀課程前離校/休學(休學只適用於 14 歲申請人)。
- 明白必須遵守所選讀課程的守則，穿著符合課程要求的服飾如工業安全鞋、工作服、頭巾等。
- 明白於各科別出席率達指定要求、上課期間表現良好、完成所有指定習作及考試合格，方獲頒發證書及培訓津貼。
- 明白因報讀 Teen 才再現計劃課程而獲發培訓津貼，有可能影響現時申領之綜援資助金額(例如學校費用和學生午餐津貼等)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本人須自行向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詢。
- 了解辦事處收集和保存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同意職業訓練局將本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、通訊地址、教育程度等，用作是項課程申請之處理、提供輔導及就業跟進服務。本人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向辦事處要求查閱或更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以及要求獲得此份資料的複本。如本人未獲取錄，有關資料將全部銷毀。
- 明白於課堂上拍攝任何形式之照片、錄像及功課習作有機會以任何形式於任何媒介中播放或刊登，包括課程簡介(小冊子、海報)、電視、電影、報紙、雜誌等。
- 明白職業發展計劃辦事處會適時修訂上述內容，有關解釋權以職業發展計劃辦事處之最新發佈為準。

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、招生及活動推廣之用。如日後本人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作推廣之用，可根據聯絡辦事處要求停止接收課程、招生、活動推廣等資訊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/ 月 / 日

職員專用		
職員姓名：	簽署：	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

Teen 才再現計劃 課程申請表格附頁

甲部：須知及條款

申請人

1. 申請人須詳閱課程簡介及申請表附頁，以了解課程計劃之內容、入讀要求、甄選學員程序及發放培訓津貼的準則。
2. 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必須屬實。提供虛假、失實或誤導性資料，可被停課處分/取消入讀資格及/或拒絕發放培訓津貼，職業發展計劃辦事處(下稱辦事處)保留權利將個案交予警方跟進。
3. 未滿 18 歲申請人必須得到家長/監護人簽署同意書，其申請方獲考慮。
4. 重讀 Teen 才再現計劃課程、曾入讀其他「青年培育計劃」或類似課程而未能成功取得證書，辦事處會酌情考慮其入讀資格。
5. 申請人如獲接納入讀課程，必須已離校或將於入讀課程前離校/休學(休學只適用於 14 歲申請人)，並且不可以任何形式(包括兼職)受薪僱用。
6. 申請人必須遵守培訓中心規則、學生守則及所選讀課程的服飾要求。
7. 各科別出席率達指定要求、上課期間表現良好、完成所有指定習作及考試合格，方獲頒發證書及培訓津貼。因缺席課堂、遲到、早退、受罰停課或中途退學而導致任何一個科別出席率不足，作未能完成課程論。
8. 培訓津貼有機會影響現時申領之綜援資助金額(例如學校費用和學生午餐津貼等)。如有任何疑問，申請人須自行向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詢。
9. 課堂上拍攝任何形式之照片、錄像及功課習作有機會以任何形式於任何媒介中播放或刊登，包括課程簡介(小冊子、海報)、電視、電影、報紙、雜誌等。
10. 辦事處會適時修訂申請須知及內容，有關解釋權以職業發展計劃辦事處之最新發佈為準。

家長/監護人

11. 家長/監護人請詳閱課程簡介及申請表附頁，以了解課程計劃之內容、入讀要求、甄選學員程序及發放培訓津貼的準則。
12. 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必須屬實。提供虛假、失實或誤導性資料，申請人可被停課處分/取消入讀資格及/或拒絕發放培訓津貼，辦事處保留權利將個案交予警方跟進。
13. 申請人於就讀課程期間有任何缺勤及紀律問題，辦事處職員/學生輔導主任或會聯絡家長/監護人商討。
14. 培訓津貼有機會影響現時申領之綜援資助金額(例如學校費用和學生午餐津貼等)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自行向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詢。

轉介人

15. 轉介人請詳閱課程簡介及申請表附頁，以了解課程計劃之內容、入讀要求、甄選學員程序及發放培訓津貼的準則。有需要時，轉介人請協助向申請人及其家長/監護人講解。
16. 申請人入讀課程後有任何缺勤及紀律問題，辦事處職員/學生輔導主任或會聯絡轉介人。轉介人請與辦事處保持聯繫，提供適時支援及資訊以協助跟進個案。
17. 培訓津貼有機會影響現時申領之綜援資助金額(例如學校費用和學生午餐津貼等)。

健康狀況

18. 申請人患有任何疾病，必須自備有關藥物，並遵從醫生指示服用藥物。上課期間有任何不適，例如頭暈、心跳不正常、發熱等，應立即知會負責導師及學生輔導主任。
19. 如申請人不確定其健康情況，應自行徵詢醫生意見及進行合適的身體檢查。
20. 職業訓練局已為學員購買保險，申請人及其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額外保險。然而因不服從導師/學生輔導主任/培訓中心職員指示引致傷亡，辦事處無須負上任何責任。
21. 辦事處保留權利拒絕體能/健康狀況未符要求的學員報讀課程。

有關個人資料(私隱)

22. 辦事處收集和保存申請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、通訊地址、教育程度等作下列用途：
 - (i) 審核課程的申請、安排入讀事宜、發放培訓津貼、發放獎學金、提供輔導服務、安排就業配對、跟進入職及留職情況、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、安排任何形式的評審/審計活動、進行就業記錄覆核、意見調查、個案調查及刑事調查；
 - (ii) 提供予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之行政部門、教師、協作/志願機構作 22(i) 項之用途；
 - (iii) 轉移資料至僱員再培訓局、勞工及福利局、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 22(i) 項之用途；及
 - (iv) 提供予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(包括青年學院、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等)作任何課程、招生及活動推廣用途。
23.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，惟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其申請可能不被接納。
24. 申請人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向辦事處要求查閱或更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以及要求獲得此份資料的複本。如發現資料不正確，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。本辦事處保留權利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。
25. 申請人要求查閱/更正個人資料、索取個人資料複本、停止接收課程及活動訊息，可致電 3519 1808、傳真至 2630 9012 或電郵 vdpo@vtc.edu.hk
26. 未獲取錄入讀課程的申請人，其已遞交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副本會在三個月內銷毀。